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原募投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参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在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太极云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未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且各项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关于以现金收购深圳太极云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太极云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云软”)61.00%股权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太极云软100%股份的预估值区间为31,500万元至35,000万元,结合交易对手的2018-2020年的净利润承诺,平均市盈率11倍,估值假设前提及估值区间合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现金收购深圳太极云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小凡、王浩、刘润

2018年8月24日